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勞小字第33號

原　　告　蔣君緯
被　　告　帝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07年3月19日即受僱於被告公司在台中市〇〇路老虎城營業之餐廳服務，至107年10月31 日離職止，受僱期間每月平均資薪新台幣（下同）3萬2000 元，然原告108年10 月份之薪資，被告一再拖延迄今仍未給付，經屢原告請求，仍屬無著。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薪資。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 2000元及自起訴訴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卷附之投保資料（卷第19、20頁）、薪資明細表（卷第21頁）、存摺影本（卷第23至31頁）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受僱於告公司，尚有上開報酬尚未受領。則

原告本於僱傭契約（註：勞動契約為僱傭契約之下位概念）之法律關係（即勞動契約關係），可得請求之薪資為3萬2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20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 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奕珍